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4-0309-PCS**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犯：霍敬光，男，出生日期：1975/10/28，持編號為 1382XXXX 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地址：澳門海灣南街 158 號信和廣場第二座祥和閣 10 樓 M 室。
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嫌犯霍敬光，現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通知嫌犯就是否反對撤回告訴之事宜表明立場，期間完結後，不作出聲明等同於不反對撤回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7 月 8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